

软件许可及数据服务

订购：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向乙方订购数据库客户端产品及服务。

软件许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且甲方同意接受一份非独家性的软件使用许可，以便甲方在使用期限内为其业务用途使用软件，并且接受软件的调试、维护、[“增强”]等服务内容。甲方不得将使用许可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甲方转移或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数据服务：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向甲方传送该软件所需要的非独家性的数据，以便甲方在使用期限内为其业务用途使用。

限制：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软件或文件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软件或文件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

(2) 甲方订购乙方软件的使用地域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内（港澳台、海外除外）。

(3) 甲方使用和利用乙方软件或数据不能损害乙方的利益和业务模式。

(4) 甲方应限制在指定安装的机器上通过乙方提供的软件界面查询或提取数据，禁止通过第三方或甲方自己开发的插件或其它工具提取数据。

(5) 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接受并遵守乙方软件系统的数据下载量限制条件，每日下载量为 600 个指标。

(6) 乙方在为甲方安装软件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软件提供网络通畅保障，保障软件不因网络设置、防火墙设置等等因素导致软件无法通讯。

权利：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及数据服务的任何资格及所有权益均为乙方或其供应者/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产品服务

服务履行：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优质、高效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持续售后服务，甲方可通过如下方式与乙方联系: Tel: 021-26093388 ; Email: chenlh@mysteel.com; 使用软件上的“帮助”菜单选项。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环境。

(3)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

(4) 乙方在对甲方服务实施工作中如需要与甲方内部网络环境或软件有关系的第三方进行沟通，甲方有责任联系、协调。

其它保证和责任范围

软件保证：乙方声明并保证整个软件均符合其技术规范，如果在本合同期内软件有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商定的时期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将正常履行合同。

遵循法律：乙方保证，在软件授权许可使用期间，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询问帮助：在本合同约定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热线(8:30-17:30) 021-26093388 咨询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电话询问时为甲方提供帮助，答复有关软件的问题；或向专家咨询以获得解决故障的协助；或尽力找出一个临时性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应急的代替方法。

例行维护：乙方将进行例行维护，保证整个软件或任何软件部分符合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时变更后的新强制性要求，同时例行维护乙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的使用硬件、使用地点和使用人

员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该等例行维护。

信息服务：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信息服务产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对于甲方按照乙方的信息服务做出的决策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数据传输：乙方尽最大诚信和努力收集及传送数据，由于电信网络运营接入商的故障造成数据传输不畅，甲方应主动与网络运营接入商联系，以恢复或增强网络通讯。

除外责任：除上述明示的保证之外，乙方没有明示或暗示同意任何其它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仅供甲方及甲方客户参考，乙方不承担甲方或甲方客户由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甲方有责任知会其所有使用者。

知识产权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拥有独立、专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做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乙方相关软件产品。如有侵权产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指定日期内注销、销毁其侵权产品。

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软件。甲方未经许可自行修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使用中的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版权等一切权利仍属于乙方所有。

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继续提供软件和数据服务的使用权。

终止

除以上所述的终止权外，如果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合同包含或引用的任何重要陈述、担保、合同或义务，如受害方书面通知对方严重违约，且对方在收到此通知后未能在 30 天内纠正违约事实，则受害方可以提前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受害方发出该通知之日即行终止，在此情况下，终止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该等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解除，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截止至合同解除日尚未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提前解除且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双方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决定，本条款不能理解为甲方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行为就是违约行为。

其他事项

通知：如果通知以书面形式被投递到本合同签字页上所注明的地址，根据本合同，即被视为送达到对方。该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标题：本合同中的所有标题仅作引用之用，且其中包含的词语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解释、修改、放大或帮助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说明、解释或阐明。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件或条款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以任何程度禁止或不能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将不受影响，每一条款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均有效并有强制效力。

修改：除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修正以及对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放弃均被视为无效。

授权：甲方和乙方均有全部权利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代表经适当授权，有权签订本合同。

独立关系：本合同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双方之间形成合资关系、伙伴关系或者雇佣关系的暗示。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权利、特权给对方形成任何义务，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者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同意。

不可抗力：双方均不对因各方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而引起的履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此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暴乱、战争、流行病、政府行为、火灾、停电、核事故、地震、异常气候、突发性网络故障、黑客攻击、软件病毒或其它灾难，无论是否与上述事项类似。

继续有效：本合同所包含的、双方认为其有效时间比本合同期限更长的条件、条款及保证，应在履行完本合同、取消或终止本合同之后继续生效。

份数：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效：签订本合同前，甲方需提供甲方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乙方要求的有效复印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表示本合同即刻生效。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_____与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联资讯数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汇款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 址： 上海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电 话：
传 真：
汇款户名：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1913100052501232